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111 年結合中央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：本署）為推廣綠色旅遊結合環境教育，透過中央機關參與本署核定之綠色旅遊行程，於旅遊行程中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及購等面向選擇對環境友善的方式，並取得環境教育時數，達到全民綠生活目的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申請對象及執行內容

- （一）申請對象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各級機關。
- （二）執行內容：選擇本署核定之綠色旅遊行程，機關員工以團體方式參與行程並取得環境教育時數。

三、執行期程

出團時間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計畫經費

- （一）總經費：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為原則。
- （二）每個機關參與綠色旅遊行程不限團數，每團人數須 10 人以上，惟總經費有限，以核定公文為憑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方式

-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自公布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（以電子發文日或郵戳日期為準）。
- （二）申請方式：檢具公文及申請表函送本署（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，未檢具公文者視為資格不符）。

六、審查及經費核定

- （一）推廣對象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各級機關員

工，可分別出團參與不同綠色旅遊行程，並以一日行程或二日行程為限。

(二) 本署分帳支付經費為團體總旅費之 50%，其中一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 1,000 元為上限，二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 3,000 元為上限，並以綠色旅遊之必需項目為主，包含交通費、餐費、住宿費及旅遊平安保險；不分攤之經費項目例如紀念品、伴手禮、衣服、帽子、宣導品、相機攝影影音通訊設備、相關廣告業務宣導及其他與計畫需求不符之項目等。

(三) 機關須支付團體旅費至少 50%，並載明於團體旅遊契約書中，超過本署支付上限應由機關自行負擔。舉例說明如下：

1. 一日行程：參團機關員工數 30 人，總旅費合計 9 萬元，團體總旅費之 50% 為 4 萬 5,000 元，惟平均每人為 1,500 元超過每團平均每人 1,000 元之上限，故本署僅支付 $30 \text{ 人} \times 1,000 \text{ 元} = 3 \text{ 萬元}$ ，其餘費用 6 萬元由機關自行負擔。
2. 二日行程：參團機關員工數 30 人，總旅費合計 21 萬元，團體總旅費之 50% 為 10 萬 5,000 元，惟平均每人為 3,500 元超過每團平均每人 3,000 元之上限，故本署僅支付 $30 \text{ 人} \times 3,000 \text{ 元} = 9 \text{ 萬元}$ ，其餘費用 12 萬元由機關自行負擔。

- (四) 每團一日或二日綠色旅遊行程中，綠色景點需至少包含 1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。

七、結案及核銷

- (一) 申請表經本署核定後，即可進行綠色旅遊，並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前，檢送成果報告、團體旅遊契約書影本、旅行業者代收轉付收據（抬頭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，統一編號為 04170940）及匯撥帳戶資料，函送本署辦理結案，由本署逕撥旅行業者帳戶且副知申請機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為了響應環保，請多以電子形式辦理核銷，請機關自行留存旅行業者代收轉付收據之紙本。
- (二) 成果報告至少需包含機關名稱、出團時間、人數、環境教育時數、行程內容、成果效益及活動照片等，如以紙本形式辦理核銷，請將成果報告電子檔寄至 tailin.yao@epa.gov.tw。
- (三) 如團體旅遊簽約後，因故出團人數減少，則本署不予支付缺額人員之行政規費等旅遊費用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機關應注意綠色旅遊安全，並請傳達參團人員做好源頭減量，避免使用免洗餐具、紙杯等一次用產品；響應惜食點餐，吃多少點多少；使用低碳交通工具；住宿時自備盥洗用具及優先選住環保旅宿；愛護自然環境等。
- (二) 如涉及智慧財產事宜，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方得利用，如有侵權情事，概與本署無關。
- (三) 申請表經核定後，如有行程之人數或旅費調整，或因

其他事由取消出團，必須行文修正或取消。

(四) 如受疫情影響，綠色餐廳限制內用人數，以致無法於餐廳內用者，可外帶食用，但外帶餐具不可使用一次性用品，以符合綠色旅遊之宗旨。

(五) 請參團人員於參團後填寫本計畫問卷（填寫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CiTSEPcBdTYVjyyc7>），以作為本署推動綠色旅遊之參考。

九、相關附件

附件一：申請表

附件二：申請、審查核定及結案流程

附件三：成果報告（範例）

附件一、申請表

申請機關名稱	
計畫目標	
綠色旅遊行程 1 (可自行增列此欄)	1.旅行業者名稱：_____ 2.綠色旅遊行程編號及名稱：_____ 3.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名稱：_____ 4.預定出團日：_____ 5.預計參團機關員工數：_____ 6.預計旅費：_____
綠色旅遊行程 2 (可自行增列此欄)	1.旅行業者名稱：_____ 2.綠色旅遊行程編號及名稱：_____ 3.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名稱：_____ 4.預定出團日：_____ 5.預計參團機關員工數：_____ 6.預計旅費：_____
預算經費	合計總旅費：_____ 預計申請經費：_____
預期效益	
機關首長	
承辦人	
聯絡電話/行動電話	

電子郵件信箱 (e-mail)	
機關關防用印處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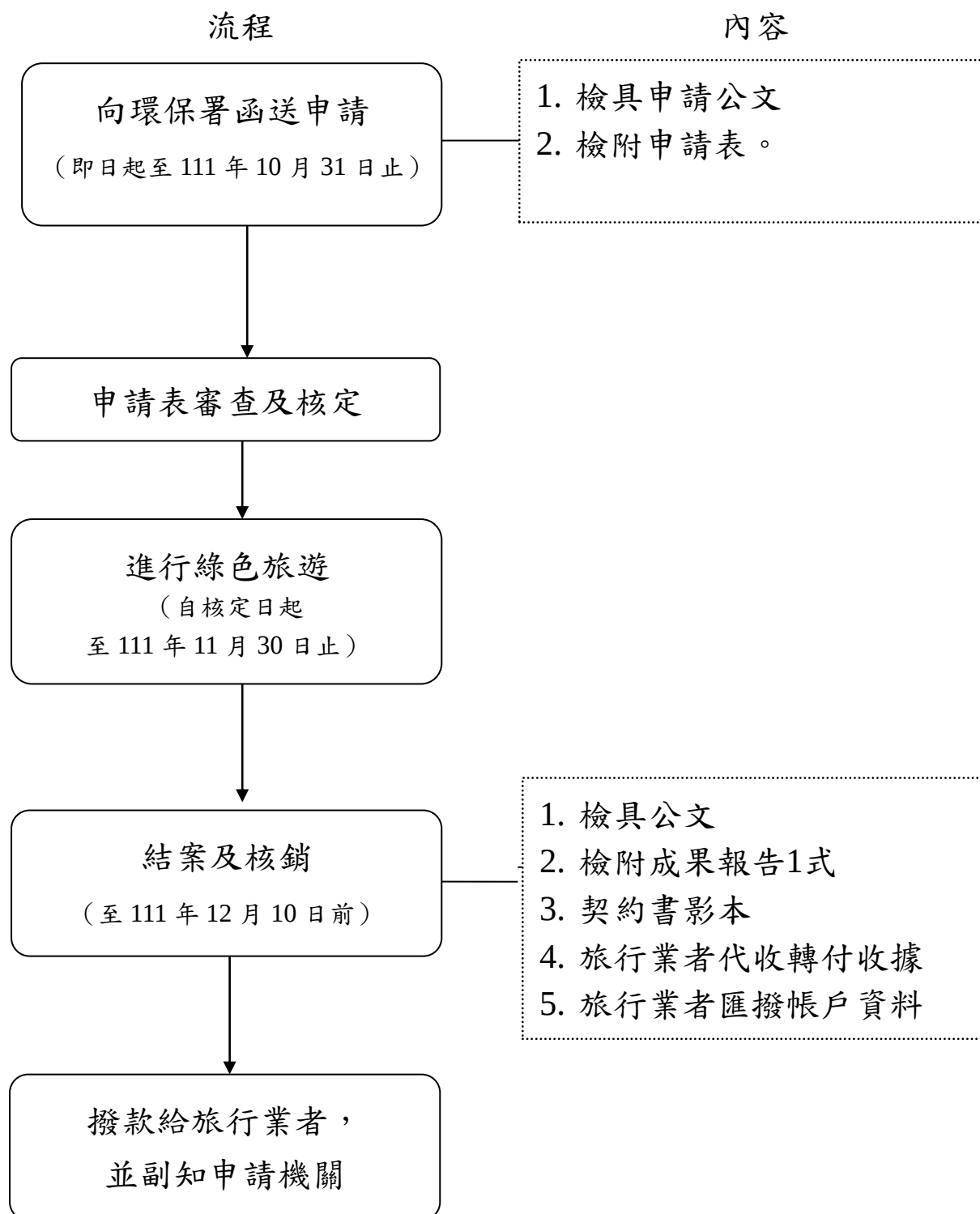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環保署分帳支付經費為團體總旅費之 50%，其中一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 1,000 元為上限，二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 3,000 元為上限。如團體旅遊簽約後，因故出團人數減少，則環保署不予支付缺額人員之行政規費等旅遊費用。
2. 申請表經核定後，如有行程之人數或旅費調整，或因其他事由取消出團，必須行文修正或取消。

附件二

申請、審查核定及結案流程



附件三

111 年結合中央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之成果報告
(範例)

執行成果報告表			
機關名稱			
機關地址			
承辦人		連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	
活動執行效益			
(例如)本機關同仁參與環保署綠色旅遊，共 3 團，合計人數為 60 人，共取得環境教育學習時數 240 小時，參團同仁透過旅行社規劃行程之專業推出各式綠色旅遊行程，了解綠色旅遊、綠色餐廳、環保旅館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，以及環保集點等環保理念，透過體驗環保署推出的行程，機關同仁及其家屬朋友也體認綠生活是隨時隨地隨手可做的。			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

111 年結合中央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之成果報告

執行行程清單暨申請經費表（範例）

項次	行程編號	行程名稱	旅行社名稱	實際出團日	出團機關人數	環境教育總時數(小時)	機關人員總團費(元)	環保署分帳支付金額(元)
1	H360	噶瑪蘭頭城深度旅遊	樺宇旅行社有限公司	111/4/22	20 人	80	32,000	16,000
2	H471	屏東海生館之綠色饗宴一日遊	金建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	111/4/29	20 人	80	37,000	18,500
3	H513	綠色旅遊-黃金蝙蝠太平雲梯一日遊	東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	111/5/6	20 人	80	46,000	20,000
合計					60	240	115,000	54,500

本機關共參與 3 團行程，總申請分帳支付金額 54,500 元

備註：H360 及 H471 行程向環保署申請支付總旅費之 50% 平均每人為 800 元及 925 元。惟 H513 行程總團費合計 46,000 元，總旅費之 50% 為 23,000 元，平均每人為 1,150 元超過每團平均每人 1,000 元之申請上限，故此行程向環保署申請支付 1,000*20 人=20,000 元。

*請注意本表填列資訊需與活動紀錄表資訊一致。

111 年結合中央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之成果報告

活動紀錄表(一行程一份)(範例)

行程基本資訊			
行程編號	H360	行程名稱	噶瑪蘭頭城深度旅遊
行程時間	111/4/22	人數	20
環境教育總時數	80 小時		
活動成果紀錄			
【活動(景點)照片、帶推廣過程之照片及文字敘述】			
參團人員合照		環保旅宿住宿區合照	
綠色餐廳合照		綠色景點活動照片	

*合照需露出全民綠生活字樣或擺出全民綠生活的宣導動作

111 年結合中央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之成果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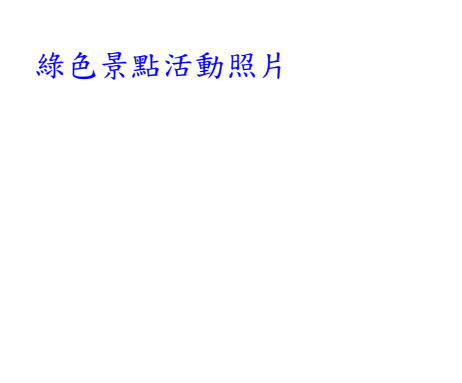
活動紀錄表(一行程一份)(範例)

行程基本資訊			
行程編號	H471	行程名稱	屏東海生館之綠色饗宴一日遊
行程時間	111/4/29	人數	20
環境教育總時數	80 小時		
活動成果紀錄			
【活動(景點)照片、帶推廣過程之照片及文字敘述】			
參團人員合照		環保旅宿住宿區合照	
綠色餐廳合照		綠色景點活動照片	

*合照需露出全民綠生活字樣或擺出全民綠生活的宣導動作

111 年結合中央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之成果報告

活動紀錄表(一行程一份)(範例)

行程基本資訊			
行程編號	H513	行程名稱	綠色旅遊-黃金蝙蝠太平雲梯一日遊
行程時間	111/5/6	人數	20
環境教育總時數	80 小時		
活動成果紀錄			
【活動(景點)照片、帶推廣過程之照片及文字敘述】			
參團人員合照  環保旅宿住宿區合照  綠色餐廳合照  綠色景點活動照片 			

*合照需露出全民綠生活字樣或擺出全民綠生活的宣導動作